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8-08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图高科"）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的《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8-0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18-057号），2018年7月12日披露了《宏图高科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8-064号）。因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较多，工作量较大等原因，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1个月。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及进展公告》（临2018-080号）。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涉及下属公司较多，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目前仍在有序推进中，公司预计无法在2个月内完成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关联董事杨怀珍、仪垂林、施长云、吴刚、杨帆、宋荣荣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则要求，公司现将本次交易具体情况等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手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集团"）。三胞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宏图高科3C连锁零售业务控制权"，即宏图高科3C连锁零售业务，包括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上述三家公司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的控制权，预计出售的股权比例分别不低于51%。拟出售资产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通讯设备、网络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办公自动化与耗材等产品的销售以及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安装、维修服务和培训服务等，其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三）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为交易对手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出售的标的资产的控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以来，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式、方案的具体细节等进行论证和协商，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

（五）本次交易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业服务；上述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重组方案进行审慎论证。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有关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以及相关部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方可实施。

二、申请继续停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因公司近期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交易涉及的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积极磋商、论证和完善，中介机构必要的复核流程相应顺延。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故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

三、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8-11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前期收购标的资产业绩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收购标的资产业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398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2015年，公司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收购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特或标的资产）100%股权，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为2015年至2017年。根据公司近日披露的定期报告，2018年上半年，福斯特实现净利润-1,199万元。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第一年，标的资产业绩即出现明显下滑，媒体亦有关注报道。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8年上半年，福斯特营业收入为44,139万元，净利润-1,199万元（单体财务报告数据）；而2017年上半年，福斯特营业收入为52,021万元，净利润4,716万元（合并口径数据）。（1）请公司保持定期报告数据的可比性和一致性，在合并口径数据下，补充披露福斯特2017上半年和2018上半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存货、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若标的资产前述主要财务指标发生较大变化，请公司说明原因并予以必要分析；（3）请公司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或预计业绩，说明本期福斯特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2018年6月13日，公司在回复2017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中"福斯特业绩在承诺期满之后，是否会出现下滑的可能。如有，请提示风险"问题时，表示福斯特"2018年与2017年相比，在主营业务收入即使同比增长的前提条件下，预计净收益将会普遍下降。"同时表示福斯特将采取各种措施提升公司净利润，从长期来看福斯特将有巨大的发展潜力。请公司结合福斯特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情况核实：（1）公司前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风险提示不充分或者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三、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率为101%，踩线完成，利润承诺期满即出现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福斯特2015至2018年上半年：（1）前十大客户具体名称、销售时点、销售金额、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前十大供应商具体名称、购买时点、购买金额、付款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进一步核实福斯特在2018年是否存在大额的销售退回及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跨期的现象。

四、2015年，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福斯特，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120,415万元，增值率为681%。该项收购完成之后，公司确认合并商誉92,734万元。2018年，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为138,966万元，而标的资产2018年上半年实际营业收入为44,149万元。此外，2015年至2017年，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52%、97%和74%，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请公司结合福斯特业绩承诺完成率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实际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补充说明：（1）前期资产评估假设和评估基础是否发生变化。若有，请明确变化内容及原因、发生时点、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资产评估是否审慎；（2）补充披露福斯特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收购后整合情况，并说明公司对其未来盈利能力的判断是否与前期判断存在差异。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原因；（3）请明确2017年底以及2018年上半年，是否对福斯特形成的合并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若有，说明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并结合标的资产业绩情况说明未计提减值的依据；若无，请说明主要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福斯特目前经营状况以及行业趋势，请公司明确未来福斯特的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对应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如有，请充分说明对公司的影响并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对资产评估是否审慎发表意见。

五、2018年7月2日，公司发布定增预案（二次修订稿）拟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1.8亿元资金。其中，拟使用15.5亿元投向福斯特高能量密度动力储能（方形）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会为福斯特提供贷款担保。另外，有报道显示，2017年国内动力电池行业的产能利用率在32%左右。结合上述情况：（1）请公司补充披露，收购福斯特以来，公司为其贷款担保的明细和主要用途。如若涉及相关项目，请明确项目进展及实际经营情况；（2）结合福斯特所在行业的国家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行业地位、产品技术含量、产品应用范围、供求关系、产能利用率、业绩情况，说明该定增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可行性、预计效益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请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并于2018年8月24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对于问询函的上述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4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纳入本次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名单。

一、公司开展"双百行动"的实际情况

2018年上半年国务院国资委组织遴选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拟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公司经过申报，现已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1+N"系列文件和《国资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研究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应申报、审批程序。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被纳入"双百企业"名单事项，尚未对公司当前经营及半年度业绩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双百行动"正处于方案制订阶段，方案具体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2018-04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8），经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定于2018年9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7日9点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南三环正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7日

至2018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07	限售期安排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1.07	限售期安排	√
1.08	上市地点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10项议案，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10项议案，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7	郑煤机	2018/8/30

本公司H股股东之投票事项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资格

凡截至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A股股东，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未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资格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出席回复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亲身或其代理人）应于2018年9月5日（星期三）当日或之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递送、邮寄、邮件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参会回执见附件2），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与南三环交汇处（南三环正门）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电话：0371-67891017

传真：0371-67891000

邮箱：zmj601717@163.com

收件人：习志朋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出席回复时间和方式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3、登记办法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联系方式同上。

符合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

符合资格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拟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之登记办法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4、登记截止日：2018年9月5日（星期三）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发送传真、邮件进行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4、咨询电话：0371-67891017

联 系 人：习志朋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附件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附件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9	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1.07	限售期安排			
1.08	上市地点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10	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8-04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更正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1840号）。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导致部分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内容更正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更正的内容均为以下内容：

更正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收购资产中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资产购入的审计基准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906.28	73,022.08
负债总额	40,654.26	46,966.61
净资产	37,732.89	20,600.16

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收购资产中的公司包括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NVH、CACG I。"

更正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收购资产中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经审计基准日	资产购入的审计基准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5,686.37	300,234.80
负债总额	166,831.17	152,065.67
净资产	218,855.21	148,169.13

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收购资产中的公司包括亚新科双环、亚新科凸轮轴、亚新科山西、亚新科仪征铸造、亚新科NVH、CACG I。"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2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79号）。公司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你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为主要账户，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你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与债权人的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纠纷，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已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借款合同纠纷初步达成和解。新华信托已向执行法院申请并已完成对公司18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经公司自查，截至2018年8月16日被冻结账户余额及其在被冻结前3个月的银行流水情况，被冻结账户涉及往来资金金额较小，且均为一般户，非公司目前用于收取货款和支付成本、费用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基本账户及其他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因此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被冻结的账户之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尚可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因此暂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台鹰"）、浙江裕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裕路"）的主要业务（即与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已经中止，目前，台州台鹰、浙江裕路不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因此台州台鹰、浙江裕路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二）项规定的"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而应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2、你公司披露账户被冻结的原因主要有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定作合同、买卖合同和运输合同纠纷，请说明：

（1）发生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纠纷的原因、涉及的金额、债务期限等，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对上述债务往来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划转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22日、2017年6月23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合计2亿元，期限为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乐伍先生、陈乐强先生于2017年6月22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要求，福建猛狮于2018年1月3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债务追加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在上述债务到期之前，公司已向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借款展期，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初步同意公司的展期申请。2018年6月22日，双方签署《展期协议》对部分借款办理了展期手续。展期情况为：

次序	金额（万元）	借款日	到期日
第一笔	3,700.00	2017年6月22日	2019年6月22日
第二笔	10,000.00	2017年6月23日	2019年3月30日
合计	13,700.00	-	-

2018年3月，福建猛狮财务人员在网银操作过程中发现了账户异常，经查询和确认，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因担心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借款，对福建猛狮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但未向公司出具相关书面通知文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及融资部门多次到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沟通，阐明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要求其解除止付措施。但是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并未采纳公司意见，直至其在未经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同意且未告知上述各方的情况下，直接从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划转62,949,270.69元。

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新华信托的借款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30日，公司与新华信托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新华信托共向公司发放贷款7,780万元。公司逾期6天支付利息，新华信托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因公司未提前偿还贷款，新华信托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冻结公司18个银行账户资金合计4,334,551.80元，其中包括公司2个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合计2,316,007.93元。

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已与新华信托签署了《协议书》，双方就上述事项初步达成和解。新华信托要求公司向其支付部分债务本金430万元，并由其向执行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2018年8月7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直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扣2,208,541.08元。基于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2,208,541.08元资金已被执行法院划扣的情况，经与新华信托进一步协商，公司按照新华信托的要求，以自有资金2,091,458.92元支付至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账户。截至2018年8月9日，新华信托已向执行法院申请并已完成对公司18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二）福建猛狮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6年5月6日，福建猛狮与长城国兴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截至2018年8月1日，长城国兴已出资258,492,818.76元，按照福建猛狮的委托购买生产设备并租赁给福建猛狮，福建猛狮剩余全部未付租金129,093,568.76元（已扣除租赁保证金14,750,000.00元）。因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对福建猛狮在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导致该账户无法正常使用，无法按期支付福建猛狮应付给长城国兴的租金。近日，因福建猛狮未能如约支付设备租金，长城国兴向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福建猛狮支付其剩余全部未付租金及相关罚息，并申请冻结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129,233,822.59元。

（三）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的借款合同纠纷

2016年4月28日，公司与西部信托签署了《借款合同》，西部信托共向公司发放借款金额2亿元，其中1.3亿元于2018年5月6日到期、0.7亿元于2018年6月1日到期。西部信托于2018年5月出具通知函，因公司第一期未能按期归还相应本息，西部信托宣布借款立即到期。2018年7月，公司财务人员在网银操作过程中发现了账户异常，经查询，获悉因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借款，西部信托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资金约70万元及部分子公司股权等保全措施，因公司目前未收到法院送达的冻结资产的相关法律文件，尚未获悉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明细。

（四）台州台鹰与台州市黄岩博宇机械制造厂（以下简称"黄岩博宇"）的定作合同纠纷

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台鹰与黄岩博宇签署了电动汽车模具制造合同，黄岩博宇向台州台鹰提供定作冲压件模具。由于台州台鹰未及时付清款项，黄岩博宇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台州台鹰立即支付835,300元及利息，并于2018年7月5日向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台州台鹰所有的价值835,300元的财产。

（五）台州台鹰与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2月20日，台州台鹰与德沃仕签署了《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德沃仕向台州台鹰供应电机产品。由于台州台鹰未及时支付货款，德沃仕向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台州台鹰支付货款本金712,800元及利息。

2018年7月25日，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因德沃仕未出庭，裁定按德沃仕撤诉处理。

（六）台州台鹰与苏州怡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达新能源"）的买卖合同纠纷

2017年10月1日，台州台鹰与怡达新能源签署了《外协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怡达新能源向台州台鹰供应充电枪带线束总成充电座带线束总成产品。因台州台鹰未按期支付货款，怡达新能源向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台州台鹰支付拖欠的货款487,858元及逾期利息，并于2018年6月7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台州台鹰在银行的存款50万元；或者查封、扣押、冻结台州台鹰同等保全价值的财产。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已达成和解。2018年7月25日，怡达新能源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双方于2018年7月27日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

（七）浙江裕路与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仓储"）的运输合同纠纷

2017年6月，浙江裕路与美联仓储签署了《商品车运输合同》，浙江裕路收取美联仓储保证金30万元，后续累计发生商品车运输费用668,835.75元，因浙江裕路未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美联仓储向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浙江裕路银行账户保全。浙江裕路开立的3个银行账户资金合计112.30元被冻结，但浙江裕路未收到起诉书等法律文件。

经过与美联仓储的友好协商，双方已达成和解，并于2018年7月31日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美联仓储已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三、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自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额度为不超过40亿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与西部信托的融资业务、福建猛狮与长城国兴的融资租赁业务分别发生于2016年4月、2016年5月，上述融资业务发生时，公司当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额度未超过40亿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额度为不超过100亿元，并同意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新华信托的融资业务分别发生于2017年6月、2017年10月，上述融资业务发生时，公司在当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信贷额度未超过100亿元。

上述融资业务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当年度信贷额度范围内，公司审议通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融资业务外，其他定作合同、买卖合同和运输合同交易，在发生时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等规定的披露标准。

（2）你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具体影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可运用其他未被冻结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已加紧与相关债权方积极协商和解方案，其中已与新华信托初步达成和解，新华信托也已向执行法院申请并已完成对公司18个银行账户解除冻结。

除被冻结的账户之外，子公司福建猛狮尚可使用其他银行账户进行业务结算，因此暂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使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建设资金无法正常支付，项目建设无法按计划进行。福建猛狮正加紧与长城国兴协商，争取双方就债务偿还达成和解，上述债务的具体解决方案仍在沟通中。

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以及公司战略调整的影响，子公司台州台鹰、浙江裕路的主要业务（即与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合作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已经中止，因此银行账户被冻结暂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经磋商，台州台鹰及浙江裕路已与部分债权方达成和解，其余债权方的和解协商正在进行中。同时，台州台鹰正积极筹措资金支付该货款。

3、该募集资金账户投资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目前投资进度、后续投资安排，以及公司确保募投项目资金供应的具体措施。

福建猛狮自2015年开始"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建设，1#厂房A线已于2017年3月正式投产，目前已达到日产18650电芯22万只的产能。项目B线目前设备部分前段已经完成安装调试，后段设备因募集资金账户前期受限后期冻结事项，导致部分设备已到港多日一直在海关滞留，剩余部分设备已预验收尚需支付提货款，B线设备全线完工程度已经达到50%，后段设备进厂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新建土建项目部分已完工约60%，目前剩余部分的工程因资金未能支付处于停工状态。目前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约1.29亿元，已被长城国兴冻结并要求提前归还其融资租赁设备款项，福建猛狮正与长城国兴协商债务偿还方案，争取达成和解。另外，此前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经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同意且未告知上述各方的情况下划转募集资金62,949,270.69元，公司及保荐机构正与其协商要求其归还，若协商无果，将通过请求监管部门介入协助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沟通，甚至不排除进一步通过诉讼形式采取法律行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尚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亿元未能按期归还、被法院划扣用于归还新华信托的部分债务本金2,208,541.08元需补足，公司正通过出售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资产等方式加快筹集资金以归还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生产建设。

关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的后续投资，公司拟利用福建猛狮已建成的项目进行再融资，增加金融机构的支持，并拟视情况择机引入战略投资者；另外，利用供应链金融、订单融资等方式保障福建猛狮已投产的生产线顺畅运行，保质保量产出产品，增加锂电池的产量及销售额，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并加快资金的回笼。

4、你公司目前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包括借款银行、借款余额、到期时间、担保人、担保金额以及借款银行是否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截至目前，是否有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异动。

一、公司目前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偿还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198,183.02万元，其中到期未归还的本金余额为14,576.16万元，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183,606.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借款方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业务种类	到期时间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为募集资金托管银行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350	短期流贷	2019年6月14日	连带责任保证	350	是
		362.46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	362.46	
	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3,4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7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3,400.00	否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874.00	短期流贷	2018年12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1,874.00	否
	工商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中期借款	2018年10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否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30,000.00	中期借款	2018年12月19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是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4,5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6月1日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4,500.00	否
		5,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9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上海华瑞银行	3,783.52	长期借款	2020年5月31日	连带责任保证	3,783.52	否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3,7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6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是
		10,0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3月30日		10,000.00	
	华商银行深圳分行	4,8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3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4,800.00	否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2,998.25	短期流贷	2018年6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2,998.25	否
		2,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9月18日		2,000.00	否
	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547.92	短期流贷	2019年6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2,547.92	否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	10,0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9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10,000.00	是
	广州农商银行	5,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11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否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865.45	信用证	2018年5月18日	连带责任保证	865.45	否
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20.64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0月27日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20.64	否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950.00	短期流贷	2018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4,950.00	是
		1,798.00	短期流贷	2019年4月20日		1,798.00	
		2,624.00	短期流贷	2019年4月20日		2,624.00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	2,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8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	2,000.00	否
		1,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8月30日		1,000.00	
		2,2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11月13日		2,200.00	
		187.2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1月14日		187.2	
		156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1月14日		156	
		174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1月24日		174	
		189.66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1月24日		189.66	
上海松岳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8月8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否
		1,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8月9日		1,000.00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4月11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否
		538	短期流贷	2018年11月9日		538	
		1,3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5月18日		1,300.00	
		404.59	固贷	2018年12月25日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404.59	否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1,4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9月12日	连带责任保证	1,400.00	否
		1,1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9月13日		1,100.00	
		1,4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9月14日		1,400.00	
		1,1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10月13日		1,100.00	
		8,236.33	保函	2021年11月30日		8,236.3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10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否
		616.88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0月26日		616.88	
		59.82	保函	2019年5月31日		59.8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10月9日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否
		2,3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6月18日		2,300.00	
		290.96	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10月8日		290.96	
		455.34	保函	2018年10月15日		455.34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5,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8月22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否
		3,5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10月18日		3,500.00	
		1,5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1月10日		1,500.00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5,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9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否
江苏峰谷源储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镇江分行	4,000.00	长期借款	2018年10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否
		6,000.00	长期借款	2019年4月26日		6,000.00	
	江苏银行镇江分行	500	短期流贷	2019年3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500	否
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短期流贷	2018年9月15日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否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城农商行	600	短期流贷	2019年5月4日	连带责任保证	600	否
		600	短期流贷	2019年5月8日		600	
		1,800.00	短期流贷	2019年5月9日		1,800.00	
合计	-	198,183.02	-	-	-	198,183.02	-

二、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异动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猛狮共开立3个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8年8月1日，公司开立的2个募集资金账户因与新华信托的借款合同纠纷被新华信托申请冻结；福建猛狮开立的1个募集资金账户因与长城国兴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被长城国兴申请冻结129,098,568.76元、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自行划转62,949,270.6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异动情况的公告》。

2018年8月7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直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从公司在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划扣2,208,541.08元用于归还新华信托的部分债务本金，并已解除对公司开立的2个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福建猛狮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亦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出现异动的情况。

5、针对浙商银行深圳分行的行为，你公司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针对此前被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在未经公司、福建猛狮及保荐机构同意且未告知上述各方的情况下划转募集资金62,949,270.69元的行为，福建猛狮已向其发送律师函要求其改正错误行为，公司及保荐机构正与其协商要求其归还。若协商无果，公司将通过请求监管部门介入协助与浙商银行深圳分行沟通，甚至不排除进一步通过诉讼形式采取法律行动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截至2018年3月31日，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1.87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4.4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5.74亿元。请梳理你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况，短期借款到期后是否能顺利续期，你公司是否面临偿债压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2018年8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与债权方协商的到期未偿还融资约7.09亿元，其中正在办理借新还旧手续的融资约1.13亿元，到期正协商偿还的到期信托融资约5.49亿元，无法办理续展的票据贴现等其他融资约0.4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被融资机构要求提前收回本息的融资约2.1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因资金紧张未能支付的融资利息或融资租赁租金约0.74亿元。

项目	金额（亿元）
正在办理借新还旧手续的融资	1.13
正在协商偿还的到期信托融资	5.49
无法办理续展的票据贴现等其他融资	0.47
被要求提前收回本息的融资	2.13
未能支付的融资利息或融资租赁租金	0.74
合计	9.96

目前，汕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已参与帮助协调公司相关融资银行，公司短期借款的到期续展工作相对较为乐观。

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内到期的长短期融资约28亿元，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各债权人，制定合理的债务偿还方案，妥善处置公司债务。为解决短期债务问题，公司将加快对非核心子公司、非核心业务资产进行资产处置，通过盘活资产，以筹措资金偿还债务及保障公司的生产运营。同时，由于偿还债务挤占了公司大量资金，公司也可能择机引入有实力的产业投资者参与部分子公司项目建设，利用其产业及资金优势共同发展业务并增强融资机构信心，以保障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及已有融资的顺利续展。

7、请报送你公司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前3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并作出说明；若存在减持情况的，请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是否知悉公司2018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对上述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进行认真核查，在上述业绩预告修正期间及修正前3个月内（即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7月13日。2018年4月14日为非工作日，故查询其前一个工作日），查询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瑞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2018年3月16日，公司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力瑞公司拟实施减持公司股份计划；2018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力瑞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力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2018年5月3日至11日，力瑞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68,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83%。

力瑞公司上述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7日、2018年5月15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力瑞公司出具的《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本公司上述卖出行为是基于已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市场公开信息判断，在减持猛狮科技股份时未知悉猛狮科技2018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出现亏损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猛狮科技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二、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易德优势的通知，获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投资指令，对易德优势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处置，造成易德优势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10,000股。

易德优势上述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珠海中植汇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植汇富"）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经公司股东自查，与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中植汇富于2018年6月28日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系统买入的公司股份1,905,984股。

根据中植汇富出具的说明，中植汇富减持公司股份是经过正规的投资决策流程，基于对二级市场及公司公开的情况的研究和判断而作出的。中植汇富减持公司股份是依据公司公开信息以及整体股票表现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中植汇富在减持公司股份时不知悉公司2018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

四、张翀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经公司股东自查，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张翀先生分别于2018年4月13日减持公司股份16,600股、2018年4月16日减持公司股份13,300股、2018年5月30日减持公司股份100股。

根据张翀先生出具的说明，张翀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为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和基于公开市场判断，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张翀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时不知悉公司2018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将大幅下滑并可能出现亏损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被查询主体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8、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